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7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6,0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55.0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0,294.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5]150 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5,000,000.00 元，坐扣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和保荐费用 4,245,283.02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520,754,716.98 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佣金、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973,113.21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17,781,603.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72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0,294.9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9,662.55
	利息收入净额	B2	8,224.9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11.99
	利息收入净额	C2	35.4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0,074.5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260.3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480.8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53.99
差异[注]		G=E−F	7,926.82

[注] 公司将终止和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126.8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支付发行外部费用 200.00 万元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1,778.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85.90
	利息收入净额	C2	6.0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85.9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0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0,298.3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1,850.38
差异[注]		G=E−F	−1,552.08

[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485.90 万元和发行外部费用 66.1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694205617	3,317,078.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189991	2,222,826.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196668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4000000170	0.00	
合 计		5,539,905.51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2019800182522	518,503,836.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2019800169148	0.00	
合 计		518,503,836.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294.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7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854.82	7,316.29	7,316.29		7,177.08	−139.21	98.10	2018 年 6 月	4,297.52	否	是[注2]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712.13	2,940.19	2,940.19		2,858.97	−81.22	97.24	2018 年 6 月	986.59	否	是[注2]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否	10,085.42	9,225.14	9,225.14	118.55	9,225.14		100.00	2019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353.27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803.86	2,614.36	2,614.36		2,614.36		100.00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3]			
ERP 系统建设项目	否	6,725.00	1,214.30	1,214.30		1,214.30		100.00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64.60	46,984.69	46,984.69	293.44	46,984.6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3]		
合 计	—	70,299.04	70,294.97	70,294.97	411.99	70,074.54	−220.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医药政策的变化及实际情况，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未来的研发工作将以自有资金投入，确保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 6,313.26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出金额分别为 2,838.40 万元和 3,474.8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70,299.0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0,294.97 万元，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 2] 经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注 3]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对 ERP 系统建设项目、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结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778.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5.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5.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南灵康制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51,778.16	51,778.16	51,778.16	1,485.90	1,485.90	−50,292.26	2.87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1,778.16	51,778.16	51,778.16	1,485.90	1,485.90	−50,292.2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485.9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划转上述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0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实际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数为基数。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 164,960,477.4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46,629,822.78 元，扣除 2019 年度派发股利 101,920,000.0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 2020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3,174,252.44 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实际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13,44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2,688,000 元（含税），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9.14%。

2、公司本年度不向全体股东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净现金流水平等相关情况，在满足公司长远发展资金需求的同时，确保公司股东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的成果，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合理投资收益，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兼顾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

公司代码:603669 公司简称:灵康药业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实际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本预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此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灵康药业	6036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俊珂	廖保宇
办公地址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 68 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 68 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电话	0893-7830999、0571-81103508	0893-7830999、0571-81103508
电子信箱	ir@lingkang.com.cn	ir@lingkan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化药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坚持市场化产品开发策略，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多个核心产品市场地位突出，在细分产品市场领域处于龙头地位。公司主导产品涵盖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和消化系统药三大领域，2020 年上述三大类产品对公司收入贡献分别是 20.02%、38.03%和 25.62%。公司在不断巩固前述主要品种的同时，积极拓展高毛利新品种，并取得了较大进展，主要为心脑血管类产品(注射用石杉碱甲、注射用尼麦林等)。截至目前，公司共计取得了 113 个品种、共 200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件，其中 55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3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药目录。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区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经销商负责公司产品在特定区域的销售，公司销售团队则为经销商提供学术支持和销售指导，帮助其开发和维护市场，从而有效贯彻和执行公司的市场策略。随着国家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公司经销商逐渐向各个区域规模大、资金实力强、网络覆盖广的医药商业公司集中。目前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建立起遍布全国的销售团队。在长期的市场营销和管理工作中，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经销商选择和管理体系，有利于充分利用经销商在不同区域、品种方面的销售实力，销售网络覆盖逾 6,500 家二级以上医院。

(三)行业情况说明

医药产业是国家着力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与《中国制造 2025》都将发展生物医药列为建设制造强国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一。进入“十三五”以来，国家政策不断出台，招标降价、医保控费从严、两票制和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在短期内将对行业的发展带来较大压力，但是从中长期来看，伴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口总量的不断增加、医疗保险体系的逐渐完善、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销售收入仍将持续增长，发展空间广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发布的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分行业)情况显示：2020 年，医药制造业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857.30 亿元，同比增长 4.50%，相较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长 0.80%，高出 3.70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3,506.7 亿元，同比增长 12.80%，相较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长 4.10%，高出 8.70 个百分点。

(四)公司的行业与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知名企业，在多个细分产品市场领域处于龙头地位。公司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共拥有 113 个品种 200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件，主导产品涵盖了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消化系统药等重要领域，公司在不断巩固前述重要领域的同时，积极拓展高毛利新治疗领域，并取得了较大进展，主要为心脑血管领域(注射用石杉碱甲、注射用尼麦角林等)。根据“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样本医院用药”的数据统计显示，公司多个主导产品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如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氟马西尼注射液、注射用盐酸纳洛酮等；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研项目涵盖了抗肿瘤用药、肝病用药、营养用药、心脑血管用药、消化系统用药等大病种领域，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2,716,208,544.25	1,913,435,675.61	41.95	2,067,926,745.78
营业收入	1,001,002,362.94	1,635,000,378.07	−38.78	1,669,431,33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72,940.16	201,592,462.77	−20.60	182,703,72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044,428.99	138,988,897.15	−51.76	109,368,44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9,874,870.87	1,313,831,562.64	12.64	1,377,959,09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13,751.04	235,605,006.04	−46.18	185,873,89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8	−21.43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8	−21.43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2	14.85	减少 2.93 个百分点	13.8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9,671,544.21	214,101,287.05	296,221,164.68	231,008,36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10,410.51	10,281,840.06	76,067,347.21	7,713,34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134,949.06	5,119,185.62	25,690,575.04	5,099,71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0,579.65	−31,812,910.72	57,819,395.31	105,597,846.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9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8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900,800	353,152,800	49.50		质押	174,165,8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陶灵萍	13,759,200	48,157,200	6.75		质押	33,170,000	境内自然人
王文南	6,860,000	24,059,000	3.37		无		境内自然人
姜晓东	535,200	19,645,200	2.75		无		境内自然人
陶灵刚	−1,360,103	16,959,581	2.38		冻结	6,420,960	境内自然人
陶小刚	4,662,840	16,128,840	2.26		质押	10,650,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琢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3,997	13,389,003	1.8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蒋仙庭	10,799,271	10,799,271	1.51		无		境内自然人
朱成杰	7,410,473	7,410,473	1.04		无		境内自然人
陶晓鹏	6,891,600	6,891,600	0.97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公司已知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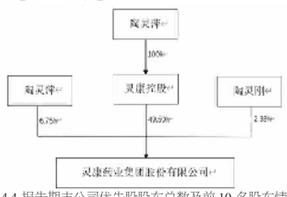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100.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07.2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60%，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04.4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1.7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注 1

其他说明

注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1,338,447.74	
合同负债		10,034,024.55	10,034,024.55
其他流动负债	1,493,971.54	1,304,423.19	2,798,394.73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6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陆俊洁	2006 年	2009 年	2006 年	2012 年	2020 年，签署恒锋工具 2019 年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俊洁	2006 年	2009 年	2006 年	2012 年	2020 年，签署恒锋工具 2019 年审计报告
	谢沁	2017 年	2013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20 年，签署灵康药业 2019 年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何晓明	1997 年	1994 年	2009 年	2019 年	2020 年，复核新湖中宝、中泰深冷、灵康药业 2019 年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开立医疗、兆驰股份 2018 年审计报告，复核新安化工、尔康制药 2018 年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豪迈控股、王子新材、新疆天业、太辰光、中新赛克 2017 年审计报告；复核新安化工、尔康制药 2017 年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正监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含税），合计为人民币 90 万元（含税），上述收费价格系根据审计收费惯例和公司业务特征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